

臺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(節本)

開會事由：臺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99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2年6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2樓低層北區N202會議室

主席：李四川主任委員

紀錄：蔡仲凱

出席委員：詳簽到表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○○○君為其所有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應有部分，對本府公告徵收補償地價提出異議，並不服本府查處情形一案，經貴會第98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評議結果，並經本府以112年3月16日府地用字第1126005936號函，就徵收補償地價查估過程等事項，併同貴會決議內容函復復議人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貳、討論提案

一、第1案案由：

112年「臺北市內湖區台電公司345千伏核一~汐止串接松湖輸電線路第29A號連接站鐵塔及地下電纜管路用地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評議案。(提案單位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)

法令依據：

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28、29條。

說明：

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，業依上開法令查估完竣，查計結果如附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，謹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本案土地刻正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地籍逕為分割相關作業，徵收宗地市價評定後，倘逕為分割後宗地個別條件有變動，但不涉及實質查估作業結果者，授權業務單位自行檢視調整計算結果，免再提會評議，惟須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。

二、第2案案由：

112年「廣州變電所新建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評議案。
(提案單位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)

法令依據：

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28、29條。

說明：

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，業依上開法令查估完竣，查計結果如附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，謹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。

三、第3案案由：

112年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（第一期工程）LG04站（捷運系統用地）工程用地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評議案。(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)

法令依據：

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28、29條。

說明：

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，業依上開法令查估完竣，查計結果如附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，謹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。

四、第4案案由：

112年「捷運系統松山線（南京三民站）出入口及（南京三民站至松山站間）穿越工程用地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評議案。（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）

法令依據：

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28、29條。

說明：

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，業依上開法令查估完竣，查計結果如附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，謹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。

五、第5案案由：

本市112年市價變動幅度評議案。（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）

法令依據：

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27、30條。

說明：

本案市價變動幅度業依相關法令規定計算完竣，結果如附市價變動幅度評議表，謹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。

散會（上午11時00分）